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陳依杰  
電話：02-77365583  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3230056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

主旨：本署「113年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感動地圖計畫），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受理報名申請，請轉知青年踴躍提案，並廣為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，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，認識臺灣不同面向及在地特色，並從壯遊過程中探索自我價值，培養多元能力，辦理感動地圖計畫。
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15至35歲青年，至少2人（含）以上組成團隊。本國青年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加，但至少1人為本國青年，所有團員須於企劃執行期間全程參與。
- (二)報名組別：依申請對象分為「扎根種子組」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）、「圓夢青年組」（18至35歲青年）。
- (三)徵件內容：以議題探研、達人見習、環島探索等多元方式，融合公益元素之壯遊臺灣企劃。
- (四)實踐獎金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至8萬元（若有原住民、新住民或經濟弱勢家庭身分者經入選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可再補助每人5千元）。
- (五)入選團隊於113年6至8月間執行，天數至少10天（含）以上（可分段執行）。

裝

訂

線



(六)配套措施：本署預定於113年5月辦理共識營、11月辦理成果徵選暨分享會。

三、檢附「113年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」如附件。詳細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>)、壯遊體驗學習網 (<https://youthtravel.tw>) 及計畫懶人包 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umV60XZvoY>)，請協助連結網頁並廣加宣傳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來文